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點 00 分

地點：南投縣水里鄉三村多目標集會所暨活動中心 (南投縣水里鄉博愛路 37 號)

主席：劉

記錄：游

一、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謄本面積合計 22,891.34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為 9,889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為 13,002.34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重劃區會員人數共有 54 人，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為 45 人，出席人數比率為 83.33 %【親自出席 11 人(20.37%)，委託出席 34 人(62.96 %)】。本次會員大會出席土地所有權人面積共 22,075.50 平方公尺，出席面積比率為 96.44 %【親自出席面積 12,555.59 平方公尺(54.85%)，委託出席面積 9,519.91 平方公尺(41.59 %)】。本次會議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已過半數出席參加，會議開始。

二、討論事項

本次會員大會討論審議擬辦重劃範圍議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本重劃區內抵充土地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依據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此會員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經統計本次會議有投票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為 53 人，面積為 22,868.34 平方公尺。

提案一：審議「水里溪南側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

一、依 據：

-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2 條規定辦理。
- 2、本重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說 明：

-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略)。」本案係以「擬定水里都市計畫(水里溪南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之範圍為重劃範圍。本重劃區座落在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段內，重劃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民族路為界。

西：以中山路為界。

南：以玉山街與南光段 15-12 地號等土地為界。

北：以自由路一段為界。(如附圖)

- 2、本重劃範圍已於 113 年 06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並經南投縣政府 113 年 07 月 03 日府地劃字第 1130165482 號備查。
- 3、本案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圖冊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三、辦 法：

會員大會各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同意行之。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四、決 議：

現場開票結果，同意提案人數 45 人，佔全區有投票資格人數之 84.91%，同意面積 22,075.50 平方公尺，佔全區有投票資格面積之 96.53%；無不同意票；未出席投票人數 8 人，佔全區投票資格 15.09%，面積 792.84 平方公尺，佔全區有投票資格面積之 3.47%。本提案同意人數及面積已達法定標準，照案通過。

三、重劃進度報告

一、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書圖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本會接續依此規定辦理。

二、水土保持計畫書：

依據水利法第 83-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水里鄉因位屬山坡地，本區於開發前應先審定水土保持計畫書，目前已雇請專業技師著手規劃中，相關進度將於下次理事會議紀錄中報告。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點 20 分。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地籍都計範圍圖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照片

